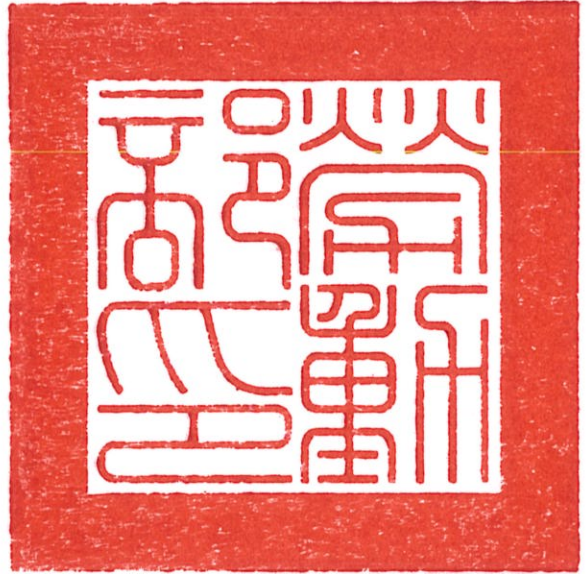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1656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」第一點、第二點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」第一點、第二點

部長 許銘春